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17號

原告 陳秀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然依原告起訴時之主張，被告係提供
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供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
播方式對包含原告在內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
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
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